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居（村）委会工作协会） 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87号

上海市普陀区居（村）委会工作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7月13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居（村）委会工作协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普陀区居（村）委会工作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7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7月22日

印发

(共印 5 份)